

安徽省水利厅文件

皖水建设〔2020〕79号

转发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和相关规定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信用评价管理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监管、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并负责对信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信用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具体工作，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 和 C 三等五级。

我省不再单独开展各类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统一应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做好各类市场主体在我省从事水利建设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

二、规范市场行为管理

为平稳延续我省对水利施工、监理企业的市场监管工作，结合水利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要求，强化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的监管，全面开展对各类市场主体在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的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市场行为评价量化计分管理，量化计分结果作为市场主体在我省的市场行为评价主要依据，按相关规定推送水利部。

（一）市场行为分值

施工、监理类市场主体在我省已取得的信用分值直接转换为该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量化计分基础分值。初次进入我省水利建

设市场参与相关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按要求承诺的，确定其市场行为基础分值为 80 分（申请格式见附件 1），列入市场行为量化计分分值名单进行发布，此后根据其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市场行为进行量化计分（量化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2），并实行动态调整。未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市场行为基础分值以零分计。

（二）合同履行评价计分

合同履行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我省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各类市场主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不超过评价项目总数的 20%。

（三）良好行为量化加分

对各类市场主体良好行为量化加分。良好行为主要包括：受到安徽省省级、设区市级党委或政府表彰，承建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奖项、获得我省水利建设规范化施工管理工地、获得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文明工地等。良好行为量化加分原则上每年定期开展一次。

（四）不良行为量化扣分

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量化扣分，不良行为主要包括：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责任追究、法院判决认定单位犯罪、参与水

利工程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量化扣分原则上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其中发布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量化分值及时调整。

三、做好信用成果应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资质管理、评优评奖、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推行应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各类市场主体在我省的市场行为分值信息。

四、明确职责任务分工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承担市场行为评价具体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依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评价和有关市场行为的认定工作等。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依照管理权限，按规定报送市场主体承建项目信息，如实提供和评价市场主体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1〕1082 号）、《关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动态管理工

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3〕604号）和《关于调整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发布方式的通知》（皖水建函〔2017〕49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3.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行为基础分值申请表
4.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行为量化计分标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省引江济淮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省巢湖管理局、省农垦集团，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份数：60份